

股票代碼：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1號10號之1
電話：(02)8200-1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5,053千元及124,52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11%及1.77%，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409千元及(1,792)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2.53%及0.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0,739	33	2,449,122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25,905	21	1,353,2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218,326	3	225,632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7,402	12	655,033	9
1410 預付款項	64,223	1	47,200	1
	<u>5,336,595</u>	<u>70</u>	<u>4,730,24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959	1	187,7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49,900	11	706,52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63,210	16	1,264,22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316	1	49,8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80,728	1	82,039	1
	<u>2,300,113</u>	<u>30</u>	<u>2,290,390</u>	<u>33</u>
資產總計	<u>\$ 7,636,708</u>	<u>100</u>	<u>7,020,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6,708</u>	<u>100</u>	<u>7,020,63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附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192,950	100	6,576,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5,738,041	80	5,402,168	82
營業毛利	1,454,909	20	1,174,376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526	3	180,734	3
6200 管理費用	309,839	4	298,3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771	3	181,836	3
營業費用合計	710,136	10	660,872	10
營業淨利	744,773	10	513,5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650	1	60,3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2	-	78,591	1
7050 財務成本	(6,012)	-	(10,9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462	3	85,9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72	4	213,902	3
7900 稅前淨利	1,002,745	14	727,40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26,653	3	200,087	3
本期淨利	776,092	11	527,31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4	-	(120,148)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44	-	(14,9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10	-	(105,20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402	11	422,11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5,130	10	516,10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0,962	1	11,212	-
	\$ 776,092	11	527,31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1,250	10	439,917	6
非控制權益	50,152	1	(17,801)	-
	\$ 801,402	11	422,116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16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15		2.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5,554	7,304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1,674,487	(9,004)	4,638,954	203,483	4,842,437	
本期淨利	-	-	-	-	-	516,107	516,107	-	516,107	11,212	527,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6,190)	(76,190)	(29,013)	(105,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07	516,107	(76,190)	439,917	(17,801)	422,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780	-	(101,78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04	(9,0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77,597)	(777,597)	-	(777,597)	-	(777,59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466	(7,304)	264,049	-	-	-	-	-	323,211	-	323,2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3	-	-	-	-	-	253	(253)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0)	(200)	(200)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	1,554,915	594,576	9,004	1,040,922	1,772,303	(59,074)	5,033,321	235,381	5,268,702	
本期淨利	-	-	-	-	-	725,130	725,130	-	725,130	50,962	776,0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120	(810)	25,3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5,130	725,130	-	751,250	50,152	801,402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1	-	(51,61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90	(76,1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5,824)	(365,824)	-	(365,824)	-	(365,8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157	-	-	-	-	-	23,157	-	23,15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23,157	-	-	(493,625)	(365,824)	-	(342,667)	-	(342,667)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	1,578,072	646,187	85,194	1,040,922	1,772,303	(59,074)	5,033,321	235,381	5,268,702	

註1：董監酬勞18,320千元及員工紅利64,121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90千元及員工紅利32,515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45	727,4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01	201,541
攤銷費用	5,519	7,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277)
利息費用	6,012	10,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462)	(85,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4)	1,671
處分投資損失	-	12,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8	(24,9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812	121,000
其他	12,600	(28,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246	20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032)	49,540
其他應收款	17,443	26,380
存貨	(269,835)	343,062
其他流動資產	(17,023)	23,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	379
	(544,032)	442,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035	231,736
其他金融負債	83,590	(27,776)
其他流動負債	28,053	(73,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5	62
	165,493	130,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539)	573,057
調整項目合計	(222,293)	775,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452	1,503,036
收取之股利	62,440	4,741
支付之利息	(6,017)	(7,491)
支付之所得稅	(189,424)	(42,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451	1,457,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3,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90)	(182,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5	13,830
其他應收款	(10,137)	(32,668)
其他投資活動	(6,409)	(4,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711)	(170,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9,564)	(79,860)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96)	(15,117)
發放現金股利	(365,824)	(777,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184)	(817,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61	(62,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617	406,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122	2,042,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0,739	2,449,12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一段492-1號10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機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光碟機零組件、光學零件及精密塑膠模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MAUS)	蒐集硬碟機零組件相關資訊	100.00 %	100.00 %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MAS)	投資及蒐集市場資訊、售後服務及出貨之聯絡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Synergy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Synergy)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Min Ai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MATH)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	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 (Good Master)(註1)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綠發)(註2)	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MAS	Min Aik Technology(M) Sdn. Bhd. (MAM)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Synergy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銘裕)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100.00 %	100.00 %
"	MATC Technology (M) Sdn. Bhd. (MATC)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80.00 %	80.00 %
MATH	MU-Technology Pte. Ltd. (MUS)	投資控股公司	69.41 %	69.41 %
MUS	MU Technology (M) Sdn.Bhd. (MUM)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	MU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MUTH)(註3)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 %	- %
Good Master	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銘宏)(註1)	稀土永磁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	-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Good Master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設立，惟本公司對其之投資款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匯出，並間接投資銘宏持股51%，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主體，餘49%則屬非控制權益，金額計21,671千元。另，銘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清算完畢。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10%股權計200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90%增加至100%。

註3：MUTH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清算完畢。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0年
- (2)房屋建築附屬設備：8~10年
- (3)機器設備：2~20年
- (4)租賃改良：3~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送達買方指定處所時移轉；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員工福利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部份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以反映該機器之最佳估計耐用年限，此估計變更對當期及未來期間稅前純益影響如下：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7年度以後</u>
折舊費用增加(減少)數	<u>\$ (24,464)</u>	<u>(2,449)</u>	<u>8,559</u>	<u>19,747</u>	<u>39,299</u>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營業租賃。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活期存款及零用金	\$ 2,368,340	2,348,299
定期存款	<u>152,399</u>	<u>100,82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20,739</u>	<u>2,449,1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6,959</u>	<u>187,771</u>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國內外權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30,812千元及121,000千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630,154	1,355,122
其他應收款	218,326	225,632
減：備抵呆帳	<u>(4,249)</u>	<u>(1,866)</u>
	<u>\$ 1,844,231</u>	<u>1,578,88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定期存款提供借款額度擔保，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其他應收款表達，其餘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247,095	110,160
逾期91~180天	768	-
逾期181~240天	-	4,746
逾期241~360天	-	1,618
逾期361天以上	-	571
	<u>\$ 247,863</u>	<u>117,095</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集體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866	3,077
本期提列(迴轉)	<u>2,383</u>	<u>(1,211)</u>
期末餘額	<u>\$ 4,249</u>	<u>1,866</u>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 料	\$ 477,021	383,863
在 製 品	123,882	106,620
製 成 品	<u>306,499</u>	<u>164,550</u>
	<u>\$ 907,402</u>	<u>655,0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5,621,345	5,230,15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625	620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3,015	182,232
其 他	<u>(1,944)</u>	<u>(10,840)</u>
	<u>\$ 5,738,041</u>	<u>5,402,16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u>849,900</u>	<u>706,520</u>

- 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 MAP Tech.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減資114,242千元，合併公司因此收回股款53,237千元。另，同時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對MAP Tech.之持股比例仍維持為46.6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投資屬工業用及民生用電子電表製造業之斯其大計62,629千元，持股比例為19.57%，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另民國一〇二年度增加投資72,240千元，持股比例達47.57%，但合併公司取得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未對其取得控制力，故予以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公司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日起，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原股權投資，認列重衡量損失12,13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評估該投資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14,065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出售銘鈺精密部分股份28,927千元，持股比例由43.15%降為39.75%，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4,911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 綠晷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33.96%下降至28.30%，此項交易使合併公司之所享權益增加，因此認列資本公積23,157千元，並依減少比例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158千元重分類至損益，請詳附註(十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銘鈺精密之現金股利分別為62,440千元及4,741千元，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獲配銘鈺精密之股票股利2,230千股。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193,462</u>	<u>85,953</u>

另，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 <u>3,578,206</u>	<u>3,120,260</u>
總負債	\$ <u>1,615,749</u>	<u>1,662,436</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 <u>4,389,253</u>	<u>3,171,048</u>
本期淨利	\$ <u>503,913</u>	<u>218,461</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500	286,547	1,791,584	725,291	12,187	2,840,109
增 添	-	-	52,576	25,616	94,898	173,090
處 分	-	-	(76,125)	(13,860)	-	(89,985)
重 分 類	-	-	43,678	17,188	(60,866)	-
自製品轉供自用	-	-	26,371	2,462	-	28,833
轉列至專利權及費用	-	-	-	-	(7,519)	(7,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5	316	9,060	12,667	1,203	24,6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5</u>	<u>286,863</u>	<u>1,847,144</u>	<u>769,364</u>	<u>39,903</u>	<u>2,969,20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7,594	311,829	1,746,748	739,900	8,555	2,834,626
增 添	-	-	68,472	19,260	63,996	151,728
處 分	(2,060)	(13,175)	(57,050)	(39,467)	(217)	(111,969)
重 分 類	-	148	55,888	3,901	(59,937)	-
自製品轉供自用	-	-	11,762	-	-	11,762
預付費用轉入	-	-	252	-	-	252
轉列至專利權及費用	-	-	-	-	(120)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4)	(12,255)	(34,488)	1,697	(90)	(46,1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00</u>	<u>286,547</u>	<u>1,791,584</u>	<u>725,291</u>	<u>12,187</u>	<u>2,840,1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375	997,159	549,348	-	1,575,882
本年度折舊	-	11,100	132,320	53,081	-	196,501
處 分	-	-	(70,330)	(12,685)	-	(83,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1)	5,735	11,147	-	16,63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224</u>	<u>1,064,884</u>	<u>600,891</u>	<u>-</u>	<u>1,705,99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1	35,193	929,028	518,163	-	1,484,405
本年度折舊	-	8,329	127,970	65,242	-	201,541
處 分	(2,061)	(13,175)	(45,115)	(36,117)	-	(96,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972)	(14,724)	2,060	-	(13,5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375</u>	<u>997,159</u>	<u>549,348</u>	<u>-</u>	<u>1,575,8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5,935</u>	<u>246,639</u>	<u>782,260</u>	<u>168,473</u>	<u>39,903</u>	<u>1,263,21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4,500</u>	<u>257,172</u>	<u>794,425</u>	<u>175,943</u>	<u>12,187</u>	<u>1,264,227</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起依據以往年度之實際使用經驗，評估調整延長部份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數，由原四年至六年調整為五至十年，並自變更日起採推延調整。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53,070	53,940
其他	27,658	28,099
	\$ 80,728	82,039

合併公司與馬來西亞地產公司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廠房及辦公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92年至民國185年。

(八)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56,015
應付遠期信用狀	-	3,549
合計	\$ -	59,564
尚未使用額度	\$ 2,262,037	2,440,494
利率區間	-	1.2125%~2.00%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75%	民國112年	\$ 236,731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93%	民國105年	349
				237,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70)
合計				\$ 209,310
尚未使用額度				\$ 57,73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75%	民國112年	\$ 242,271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93%	民國105年	605
				242,8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16)
合計				<u>\$ 237,06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7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647,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647,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損失12,277千元，並認列利息費用3,424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其簽訂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8,941	55,857
一年至五年	111,846	16,606
五年以上	34,510	36,540
	<u>\$ 205,297</u>	<u>109,003</u>

-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554千元及68,245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風險。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65,698)	(61,3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946	61,896
計劃剩餘	(3,752)	539
精算損失未攤銷餘額	8,322	4,56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4,570	5,10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9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357	71,8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67)	(11,8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59	2,050
精算損(益)	4,149	(6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698	61,357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896	72,7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67)	(11,71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1	1,359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u>396</u>	<u>(49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946</u>	<u>61,89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49	887
利息成本	1,110	1,163
前期服務成本	-	1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121)</u>	<u>(1,359)</u>
	<u>\$ 538</u>	<u>837</u>
管理費用	<u>\$ 538</u>	<u>83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517</u>	<u>86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125 %	2.0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	1.5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之現值	\$ (65,698)	(61,357)	(71,836)	(66,2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1,946</u>	<u>61,896</u>	<u>72,749</u>	<u>72,596</u>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3,752)</u>	<u>539</u>	<u>913</u>	<u>6,30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u>\$ (4,150)</u>	<u>11,984</u>	<u>(3,41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u>\$ 397</u>	<u>(11,667)</u>	<u>(1,299)</u>	<u>-</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4,570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增加1,546千元或減少1,600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減少1,562千元或增加1,51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307千元及37,559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6,625	145,6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0,028</u>	<u>54,411</u>
所得稅費用	<u>\$ 226,653</u>	<u>200,08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444</u>	<u>(14,945)</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1,002,745	727,4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4,840	174,9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9,145	32,6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21	13,02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1,671)	(18,992)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506)	(8,227)
其 他	(40,876)	6,737
	<u>\$ 226,653</u>	<u>200,087</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課稅損失	\$ 83,016	151,35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79	14,620
	<u>\$ 111,895</u>	<u>165,973</u>

合併公司經評估該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銘裕、MATH及MUM尚未使用虧損扣除金額共計349,318千元，各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83,016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 損 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 聯 企 業 份 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71,057	-	36,079	307,136
借記損益	-	35,802	-	17,932	53,7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498)	(4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6,859</u>	<u>-</u>	<u>53,513</u>	<u>360,372</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投資 損 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 聯企業 份 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1,124	284,304	2,815	9,308	307,551
借記/(貸記)損益	(11,124)	(13,247)	-	28,334	3,96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815)	-	(2,8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1,563)	(1,56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1,057</u>	<u>-</u>	<u>36,079</u>	<u>307,136</u>

	存貨跌價 損 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 聯企業 份 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9)	(19,569)	(12,130)	(14,945)	(49,833)
借記/(貸記)損益	1,155	19,563	-	(24,424)	(3,70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444	-	4,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221)	(2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34)</u>	<u>(6)</u>	<u>(7,686)</u>	<u>(39,590)</u>	<u>(49,31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453)	(81,278)	-	(3,420)	(88,151)
借記/(貸記)損益	264	61,709	-	(11,525)	50,44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130)	-	(12,1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189)</u>	<u>(19,569)</u>	<u>(12,130)</u>	<u>(14,945)</u>	<u>(49,833)</u>

5. 銘異公司及綠發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040,922</u>	<u>809,41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5,655</u>	<u>49,643</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31 %</u>	<u>17.1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75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均為1,742,02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為66,466千元，轉換公司債相關之帳面價值為323,211千元，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為264,049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除權息基準日後轉換之預收股款為7,304千元，普通股股本溢價為40,5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43,485	1,443,485
庫藏股票交易	80,675	80,675
處分資產增益	7	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u>53,905</u>	<u>30,748</u>
	<u>\$ 1,578,072</u>	<u>1,554,91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 不超過百分之三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B. 百分之一以上作為員工紅利；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85,194千元及9,00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683千元及32,5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52千元及9,29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配股率(新台幣：元)	\$ <u>2.1</u>	<u>4.5</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25,130</u>	<u>516,1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74,202</u>	<u>172,264</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725,130	516,10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2,84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725,130</u>	<u>518,94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74,202	172,2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938
員工紅利之影響	371	9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74,573</u>	<u>175,180</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6,921,535	6,359,368
模具及機台收入	223,564	146,121
其他營業收入	47,851	71,055
	<u>\$ 7,192,950</u>	<u>6,576,544</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9,113	6,595
投資收益	4,618	10,477
其他	45,919	43,274
	<u>\$ 59,650</u>	<u>60,346</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61,357	182,8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812)	(121,000)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158)	24,91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衡量損失	-	(12,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	12,277
其他	<u>(19,515)</u>	<u>(8,352)</u>
	<u>\$ 10,872</u>	<u>78,59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421,929千元及4,215,781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均為89%。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37,080	259,769	33,114	34,967	100,431	91,258
應付帳款	1,058,657	1,058,657	1,058,65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758	118,758	118,758	-	-	-
其他金融負債	225,960	225,960	225,960	-	-	-
	\$ 1,640,455	1,663,144	1,436,489	34,967	100,431	91,258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302,440	331,992	72,244	33,096	102,637	124,015
應付帳款	981,996	981,996	981,99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84	145,384	145,384	-	-	-
其他金融負債	168,537	168,537	168,537	-	-	-
	\$ 1,598,357	1,627,909	1,368,161	33,096	102,637	124,01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858	31.650	3,477,008	97,869	29.805	2,916,996
新加坡幣	6,584	23.940	157,618	6,510	23.580	153,513
瑞士法郎	3,394	31.975	108,530	1,467	33.485	49,1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31	31.650	963,132	32,886	29.805	980,171
新加坡幣	368	23.940	8,811	156	23.580	3,687
瑞士法郎	43	31.975	1,369	31	33.485	1,04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7,698千元及21,3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548,609</u>	<u>228,42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66,085	2,348,299
金融負債	<u>(237,080)</u>	<u>(302,439)</u>
	\$ <u>1,829,005</u>	<u>2,045,860</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573千元及5,11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另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轉換完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此情形。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662
認列於損益	12,277
處分/清償	<u>(22,939)</u>
期末餘額	\$ <u>-</u>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合併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均為3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作為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77,547	61,201	18,217	5,136
其他關係人	-	1,868	-	-
	<u>\$ 77,547</u>	<u>63,069</u>	<u>18,217</u>	<u>5,13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30~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銷貨約為二~三個月。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442,588	438,777	117,231	144,783
其他關係人	5,150	-	1,527	601
	<u>\$ 447,738</u>	<u>438,777</u>	<u>118,758</u>	<u>145,38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30~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廠商為L/C、T/T或月結60~120天。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協議之。

3.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31,390</u>	<u>47,351</u>	<u>11,773</u>	<u>5,961</u>

上列勞務收入以減除相關費用後淨額帳列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項下。

4.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聯企業之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出售設備款	\$ 253	746	-	-
出售設備利益	251	201	-	-

(2)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購買設備之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購買設備款	\$ <u>5,945</u>	<u>43,552</u>	-	<u>234</u>

5.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系統軟體予關聯企業3,56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尚有3,528千元尚未收取，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6.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資金貸與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u>45,000</u>	<u>30,000</u>	-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係依合約之約定利率計息，且關聯企業提供擔保，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277	33,688
退職後福利	318	30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1,595</u>	<u>33,98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 應收款)	短期借款擔保、借款額度 、信用狀擔保及訴訟擔保	\$ 137,735	127,598
機器設備	長期及短期銀行擔保借款	448	595
		<u>\$ 138,183</u>	<u>128,1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6,147</u>	<u>16,452</u>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及為融資需求而提供予銀行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開立之保證票據	\$ <u>2,026,950</u>	<u>2,003,108</u>
背書保證	\$ <u>748,671</u>	<u>719,1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7,609	267,817	975,426	585,489	258,026	843,515
勞健保費用	21,251	14,651	35,902	19,571	14,761	34,332
退休金費用	27,175	14,670	41,845	24,666	13,730	38,3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353	15,291	56,644	39,763	15,004	54,767
折舊費用	166,214	30,287	196,501	166,790	34,752	201,542
攤銷費用	4,833	686	5,519	6,301	1,032	7,3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1)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燦昆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Y	45,000	-	-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支票	45,000	1,006,664	2,013,328
1	MUS	MUM	"	Y	31,650	31,650	31,650	1%	"	-	"	-	-	-	"	"(註4)

註1：係經董事會決議之貸與最高限額。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ynergy	係本公司之子 公司	註1	253,200	253,200	-	-	5.03%	10,066,642	Y	N	N
"	"	MUM	係MATH透過 MUS轉投資之 子公司	503,332	253,200	253,200	3,863	-	5.03%	"	Y	N	N
"	"	燦發	係本公司之子 公司	註1	242,271	242,271	236,731	-	4.81%	"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2倍。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rcher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 56,959	13.89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LBO	"	"	165	-	6.72 %	"	註1
"	HDDisk	"	"	833	-	12.50 %	"	
"	映相	"	"	-	-	- %	"	註2
					\$ 56,959			

註1：本公司係持有LBO之特別股，具有轉換權及表決權。
 註2：本公司持有之映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清算程序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AM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3,773,197	62 %	註1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四個月	(1,883,327)	(67)%	註3
"	MATC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	984,644	16 %	"	-	"	(341,665)	(12)%	"
"	蘇州銘裕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691,271	11 %	"	-	"	(356,645)	(13)%	"
MAM	MAP	本公司持有39.75%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410,932	12 %	"	-	"	(114,626)	(16)%	-
"	MUM	MU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404,575	12 %	註2	-	"	(43,068)	(6)%	註3
"	本公司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773,197)	(98)%	註1	-	"	1,883,327	99%	"
MATC	"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	(984,644)	(98)%	"	-	"	341,665	97%	"
蘇州銘裕	"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691,271)	(95)%	"	-	"	356,645	98%	"
MUM	MAM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404,575)	(98)%	註2	-	"	43,068	92%	"

註1：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2：採INV6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MAM	本公司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883,327	2.09	-	-	1,046,754	-
MATC	本公司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341,665	3.16	-	-	113,760	-
蘇州銘裕	本公司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356,645	1.97	-	-	147,025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之資料，其餘不再贅述。

(1) 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M	1	進貨	3,773,197	註三及註四	52.46 %
				應付帳款	1,883,327	"	24.66 %
				代採購	28,463	"	0.40 %
0	"	蘇州銘裕	1	代採購	116,347	"	1.62 %
				進貨	691,271	"	9.61 %
				應付帳款	356,645	"	4.67 %
0	"	MATC	1	進貨	984,644	"	13.69 %
				應付帳款	341,665	"	4.47 %
1	MAM	MUM	3	進貨	404,575	註三	5.62 %
				應付帳款	43,068	註五	0.56 %

(2)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M	1	進貨	3,570,218	註三	54.29 %
				應付帳款	1,719,416	"	24.49 %
				代採購	29,294	"	0.45 %
0	"	蘇州銘裕	1	代採購	76,351	"	1.16 %
				進貨	533,775	"	8.12 %
				應付帳款	344,572	"	4.91 %
0	"	MATC	1	進貨	819,707	"	12.46 %
				應付帳款	281,723	"	4.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支付予該等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其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後予以議定，另因該等關係人之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由本公司控管，有關進貨交易、代關係人墊付購料款及提供勞務收入，其收付款情況，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採月結120天，並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惟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調整付款天期。

註四、與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進銷貨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採月結120天，惟得視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

註五、MAM與MUM間之付款情況，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採INV 60天，並按月付款。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AS	136 Joo Seng Road #05-01 Singapore 368360	商品進出買賣、代理、倉儲管理及售後服務	353,522	353,522	18,564	100.00 %	1,885,851	299,048	298,687	18,564	100.00 %	註1
本公司	Synergy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1,036,016	1,036,016	32,312	100.00 %	1,160,367	143,481	147,762	32,312	100.00 %	"
本公司	MATH	40/4, Moo 5, Rojana Industrial Park, Tambol U-Thai, Amphur U-Thai Ayutthaya 13210, Thailand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684,662	684,662	1,649	100.00 %	316,858	42,971	40,621	1,649	100.00 %	"
本公司	MAUS	1059 Bright Oak Plac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20, USA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968	968	30	100.00 %	4,431	356	356	30	100.00 %	"
本公司	Good Master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9	22,537	6	100.00 %	1	(117)	(117)	765	100.00 %	註1、註2
本公司	綠登	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村萬壽路一段492-1號4樓之3	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發電	2,000	2,000	200	100.00 %	12,448	4,291	4,276	200	100.00 %	註1
本公司	MAP Tech.	No. 11/13 Loyang Lane, Singapore 508928	投資控股公司	260,791	260,791	66,913	46.60 %	32,022	59,698	27,819	66,913	46.60 %	-
本公司	銘鈺精密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87,115	487,115	24,530	39.75 %	553,772	494,193	193,942	24,530	39.75 %	-
本公司	綠昇	屏東縣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東街6號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20,727	220,727	16,979	28.30 %	179,053	(15,673)	(2,890)	16,979	33.96 %	-
本公司	斯異大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6樓之5	電腦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資訊軟體服務	134,869	134,869	9,514	47.57 %	85,053	(34,305)	(25,409)	9,514	47.57 %	註3
MAS	MAM	ST814, Kawasan Perindustrian Masjid Tanah, 78300 Masjid Tanah, Melaka, Malaysia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333,937	333,937	60,000	100.00 %	1,873,179	298,028	298,028	60,000	100.00 %	註1
Synergy	MATC	LOT4628, Kawasan Perindustrian Masjid Tanah, 78300 Masjid Tanah, Melaka, Malaysia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406,648	406,648	42,107	80.00 %	597,248	122,599	98,079	42,107	80.00 %	"
MATH	MUS	9 Raffles Place # 32-00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投資控股公司	363,530	363,530	11,800	69.41 %	195,289	86,439	59,998	11,800	69.41 %	"
MUS	MUM	PTD 42929, Jalan Murni 12, Kaw Perindustrian Murni, 81400 Senai	硬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347,134	347,134	35,996	100.00 %	242,100	85,363	85,363	35,996	100.00 %	"

註1：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GOOD MASTER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退回股款22,498千元。

註3：係採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地 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1)	期末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蘇州銘裕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645,057 (美金20,000千元)	透過Synergy轉投資	629,368 (美金19,512千元)	-	-	629,368 (美金19,512千元)	45,408	100 %	45,408	563,911	20,000	100.00 %	-
銘宏	稀土永磁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註2)	透過Good Master轉投資	22,556 (美金765千元)	-	22,384 (美金759千元)	172 (美金6千元)	-	- %	-	-	765	51.00 %	-

註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銘宏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清算完畢。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9,540 千元	735,934 千元	3,019,993 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所營事業別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本公司總經理監督及管理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依事業別區分之營運部門係包括電子製造服務部門、自動化設備部門及貿易服務部門等，上述除電子製造服務部門以外，其餘各部門均未達應個別揭露之量化門檻，故合併揭露之。電子製造服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硬碟零組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自動化設備部門係從事各式工業用自動化設備之開發、設計及製造；貿易服務部門則係從事各項商品貿易；由於各事業部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電子製造 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45,844	447,106	-	7,192,95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6,745,844	447,106	-	7,192,950
部門利益	\$ 641,627	103,146	-	744,773
部門總資產	\$ -	-	7,636,708	7,636,708
102年度				
	電子製造 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72,336	404,208	-	6,576,54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6,172,336	404,208	-	6,576,544
部門利益	\$ 486,358	27,146	-	513,504
部門總資產	\$ -	-	7,020,633	7,020,63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硬碟驅動臂組件(APFA)	\$ 1,925,337	1,592,820
音圈馬達(VCM)	1,829,402	2,009,491
硬碟上蓋(COVER)	1,029,885	858,071
外接式硬碟(EHD)	761,594	552,389
讀寫頭止動件(CSA/RAMP)	649,693	669,404
硬碟機零件(HDD)	253,227	261,299
其 他	743,812	633,070
	\$ 7,192,950	6,576,544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區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亞 洲	\$ 6,178,378	5,874,735
美 洲	899,997	627,975
歐 洲	114,575	73,683
大 洋 洲	-	151
	<u>\$ 7,192,950</u>	<u>6,576,544</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Western Digital (M) Sdn. Bhd.	\$ 3,082,335	43	2,865,813	44
Western Digital (Thailand) Company	2,198,955	31	2,161,814	33
HITACHI EHDD	806,380	11	600,716	9
	<u>\$ 6,087,670</u>	<u>85</u>	<u>5,628,343</u>	<u>86</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092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簽章)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97480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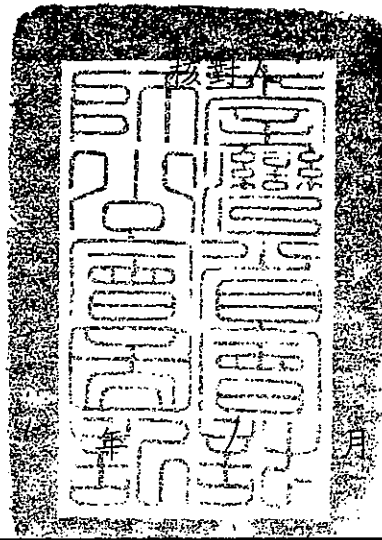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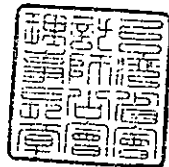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13 日